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594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奕均

被告 鄭進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甚明。

經查，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銀行）於民國93年3月11日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寶華銀行於95年12月27日將本件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挺鈞公司），挺鈞公司又於99年1月13日將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豐邦公司），豐邦公司再於99年3月31日將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立新公司復與原告合併，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

01 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有經濟部92年12月30日
02 台財融(二)字第0920057144號函、債權讓與證明書、經濟部10
03 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及第00000000000號
04 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報紙影本在卷可稽，先予敘明。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泛亞銀行申辦現金卡使用，約定借款動
10 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算，為期1年，期滿30日前，如不為書面
11 反對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
12 年，不另換約，借款按年息18%（自104年9月1日起依新修
13 正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改按年息15%）計算。詎被告僅
14 於94年7月19日繳款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於同日借款
15 3,806元後，即未依約繳款，依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11條約
16 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
17 14萬9,920元及利息未給付。嗣寶華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挺
18 鈞公司，挺鈞公司將債權讓與豐邦公司，豐邦公司將債權讓
19 與立新公司，立新公司復與伊合併，由伊為存續公司，是本
20 件債權已合法移轉予伊，伊並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再次為
21 債權讓與通知。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2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9,920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
24 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6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7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遲
29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30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31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01 據其提出申請書暨約定書、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經濟部92年
02 12月30日台財融(二)字第0920057144號函、債權讓與證明書、
03 帳務明細、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
04 及第0000000000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報紙影本等件為
05 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0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
08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
09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9,920元，自屬有
10 據。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21日寄存送達予被告，
11 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於114年12月1日對被告生送達、
12 催告之效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3 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14 據。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黃進傑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01 合 計

2,150元